

切結書

本里參加「112年員林市社區才藝暨趣味競賽活動」所提供之里民資料皆符合大會參賽規定。若出賽人員名單違反出賽資格者，除繳回選手物資外並需繳回得獎獎金、獎盃(或錦旗)。

此致 員林市公所

(切結人)

_____里長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